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越秀金控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越秀金控对 2018 年度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交易涉及提供及接受劳务、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提供资金拆借、接受租赁服务等，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 30,5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代销产品和席位、资产管理等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457	106	507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证券承销、信息系统和资产管理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6,269	245	1,59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理等服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和财务顾问服务等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2,072	-	37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和信息系统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752	-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和信息系统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440	6	29
	小计			9,990	357	2,167
向关联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参考公司同类业务对独立第三方收取的租息率及市场利率水平，结合融资租赁金额、承租方支付能力、租赁物评估值及完好程度、担保情况等多项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59	57	1,04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参考公司同类业务对独立第三方收取的租息率及市场利率水平，结合融资租赁金额、承租方支付能力、租赁物评估值及完好程度、担保情况等多项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636	87	597
	小计			795	144	1,637
向关联人提供资金拆借等服务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利息收入系根据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	986	-	591
	小计			986	-	59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出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50	-	34
	小计			50	-	3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及下属公司	接受经营场所租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13,041	1,325	8,124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接受经营场所租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1,604	198	1,054
	小计			14,645	1,523	9,17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2,933	311	2,164
	小计			2,933	311	2,16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等服务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贷款等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1,142	-	1
	小计			1,142	-	1

2、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代销产品和席位等服务	507.23	1,031	12.44%	-50.80%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告编号-034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信息系统服务和财务顾问服务等	1,593.75	17,025	15.44%	-90.64%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告编号-03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和财务顾问服务等	37.50	40	0.24%	-6.25%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告编号 -034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提供信息系统服务	28.66		0.87%	不适用	
	小计		2,167.14	18,096	—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1,039.67	14,040	0.86%	-92.59%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告编号 -034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597.04	597	0.49%	0.01%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告编号 -034
	小计		1,636.71	14,637	—	—	
向关联人提供资金拆借等服务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591.28	610	1.28%	-3.07%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告编号 -034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和担保服务收入等	437.35	1,700	0.95%	-74.27%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告编号 -034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服务	0.47	—	0.02%	—	
	小计		1,029.10	2,310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出售商品	34.12	50	0.01%	-31.76%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告编号 -034
	小计		34.12	5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及下属公司	接受经营场所租赁服务	8,124.32	12,016	3.98%	-32.39%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告编号 -034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经营场所租赁服务	1,054.07	1,004	0.52%	4.99%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告编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小计		9,178.39	13,020	—	—	-034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2,163.58	2,850	1.06%	-24.08%	2017 年 3 月 23 日, 公告编号 -034
	小计		2,163.58	2,85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资金拆借、贷款等服务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6,648.55	17,400	3.69%	-61.79%	2017 年 3 月 10 日, 公告编号 -025; 2017 年 7 月 18 日, 公告编号 -064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接受贷款等服务	1.41	1,063	0.00%	-99.87%	2017 年 3 月 23 日, 公告编号 -034
	小计		6,649.96	18,463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系市场环境影响，相关业务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预计产生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市场环境影响，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效益产生较大影响，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7 年关联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存在担保或者被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20.40	2014年12月10日	2019年7月20日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 履行 完毕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2015年2月15日	2018年2月15日	否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55.63	2015年3月27日	2018年3月24日	否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42.23	2015年5月29日	2018年3月25日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	2015年8月21日	2018年6月21日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22.75	2015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9日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46.70	2015年10月19日	2018年10月18日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16.76	2015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41.90	2015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26日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4.19	2015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0日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631.62	2015年12月17日	2018年12月16日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5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1日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01.73	2016年8月4日	2018年12月8日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	2017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	2017年9月18日	2018年9月18日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000.00	2017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	否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412.40	2015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4日	否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表第 2 项关联担保已履行完毕。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注册资本：1,126,852 万元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5 楼

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显示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40,834,544 万元，净资产 6,800,663 万元；2017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2,752,130 万元，净利润 241,869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4.2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主要包括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威纸业有限公司、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等。

2、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2 年 1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注册资本：5,842,540 万元

注册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主营业务：人才培养；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结构加固补强；房屋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货物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商品批发贸易；其他仓储业；广告业；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停车场经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4,862,561 万元，净资产 16,305,216 万元；2017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617,471 万元，净利润-23,716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主要指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林昭远

注册资本：190,861 万元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5 楼自编号 01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停车场服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2,793,632 万元，净资产 4,335,434 万元；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1,184,279 万元，净利润 157,266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主要包括广州怡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

4、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刘岩

注册资本：51,020 万元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1 楼自编 1101 之一 J79

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87,176 万元，净资产 64,394 万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4,477 万元，净利润 6,014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证券的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主要指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5、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48 年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股本：543,590 万港元

注册地：香港德辅道中二十四号创兴银行中心地下

主营业务：全面的零售及批发银行服务，当中包括港币、人民币及外币存款、汇款、保管箱、信用卡、楼宇按揭、汽车贷款、私人贷款、财富管理、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账户服务、强制性公积金服务、进出口贸易融资、企业银行服务及银团贷款等；其全资附属之公司亦设有股票买卖、投资以及保险等服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4,779,700 万港元,净资产 1,625,437 万港元;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131,578 万港元,净利润 51,189 万港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规定。

(3) 履约能力分析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6、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黄强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252-256 号三楼

主营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 71,570 万元,净资产 33,062 万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600 万元,净利润 1,592 万元。

(2) 关联关系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规定。

(3) 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7、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2 年 12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股本：1,275,940 万元

注册地：香港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26 楼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停车场服务。

根据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布的 2017 年度业绩公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3,314,251 万元；净资产 3,698,892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379,391 万元；净利润 233,165 万元。

（2）关联关系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主要指广州佳耀置业有限公司、广州景耀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建开发集团名特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等。

8、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7 日

管理人：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湾仔骆克道 160-174 号越秀大厦 24 楼

主营业务：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集体投资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商用物业。

根据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布的 2017 年度业绩公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533,572 万元，基金单位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 1,432,138 万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85,390 万元，净利润 143,710 万元。

（2）关联关系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为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下属公司主要指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7 年 0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注册地：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301 房

主营业务：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584,254 万元，净资产 305,125 万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7,064 万元，净利润 5,125 万元。

（2）关联关系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其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1. 服务项目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价格；有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国家指导价格；
2. 服务项目无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格的，执行市场价格；
3. 服务项目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定价；
4. 提供服务方向接受服务方收取之服务费用，在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提供服务方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收取之服务费用。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一致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对 2018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相关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越秀金控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分别向越秀集团借款，借款金额均不超过 200,000 万元，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越秀集团的基本情况、公司与越秀集团的关联关系等内容详见本核查意见“一、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之“（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集团借款，用于公司和广州越秀金控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借款金额均不超过 200,000 万元，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可提前还款。期限为自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一年，公司借款期限与广州越秀金控借款期限分别计算。借款利息按越秀集团每季度外部融资综合利率计算，但不超过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若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计算利息。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息按越秀集团每季度外部融资综合利率计算，但不超过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若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计算利息。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出借方越秀集团，借款方越秀金控；出借方越秀集团，借款方广州越秀金控。

2、借款金额：各不超过 200,000 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3、利息：借款利息按越秀集团每季度外部融资综合利率计算，但不超过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若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计算利息。

4、借款期限：期限为自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一年，公司借款期限与广州越秀金控借款期限分别计算。

5、用途：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

（六）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借款利息按越秀集团每季度外部融资综合利率计算，但不超过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借款外，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3,223 万元。

（八）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公司 3 名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改善其资金状况，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表决。

3、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借款利息按越秀集团每季度外部融资综合利率计算，但不超过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上浮 15%，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集团应付利息预计均不超过 10,005 万元且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均未对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相关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借款利息按越秀集团每季度外部融资综合利率计算，但不超过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集团借款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三、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满足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越秀租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拆借资金。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373894XL

注册资本：627,033.674 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123 房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越秀租赁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越秀租赁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
总资产（万元）	1,880,302	2,730,314
净资产（万元）	373,160	500,388
营业收入（万元）	93,870	139,218
净利润（万元）	23,223	36,177

关联关系：越秀金控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间接持有越秀租赁 70.06% 的出资额，成拓有限公司持有越秀租赁 29.94% 的出资额。成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越秀租赁属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越秀金控向越秀租赁提供借款构成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出借方越秀金控，借款方越秀租赁

借款金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利息：借款利息按不低于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单笔借款利率授权越秀金控总经理确定；如越秀租赁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计算利息

借款期限：自越秀租赁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计算，一年

用途：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越秀金控向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支持越秀租赁业务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息按不低于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算，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111,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对越秀租赁提供过 1 笔财务资助，资助金额为 100,000 万元，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广州越秀金控对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过 1 笔财务资助，资助金额为 11,000 万元，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表决。

2、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公司 3 名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及独

立意见：“公司向越秀租赁以借款形式提供不超过 400,000 万元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且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越秀租赁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越秀金控本次拟向越秀租赁提供借款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必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相关意见如下：

1、越秀金控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总体风险可控，借款条件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越秀金控向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小贷”）因业务发展需要，需向银行等机构申请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借款/授信，广州越秀金控按照持股比例（持股比例为 30%）提供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费率以实际接受担保金额按年千分之五计算，越秀小贷其他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按出

资比例合计提供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6183062M

注册资本：3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29 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252-256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黄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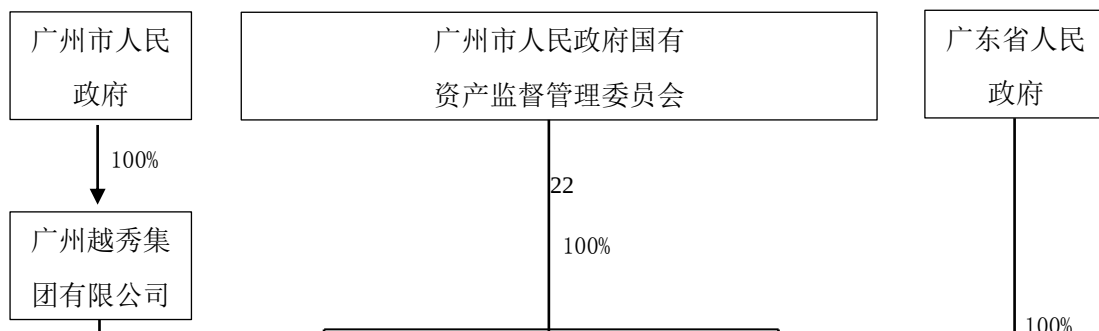
越秀小贷主营业务为向中小微企业及个人提供各项小额贷款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越秀小贷总资产为 51,3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008 万元,净资产为 32,293 万元; 2016 年度越秀小贷实现营业收入 5,323 万元,利润总额为 1,789 万元,净利润为 1,33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越秀小贷总资产为 71,5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508 万元,净资产为 33,062 万元; 2017 年度越秀小贷实现营业收入 5,6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2,143 万元,净利润为 1,59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越秀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关联关系：越秀小贷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强担任董事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与银行等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银行等机构协商签订担保协议。

（四）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目前的融资环境，越秀小贷因业务发展需要，需向银行等机构申请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借款/授信，融资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越秀小贷的可持续健康发展。越秀小贷属于小额贷款行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有一定的风险，但越秀小贷是广州越秀金控参股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649,273.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万元，涉及诉

讼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万元。

（六）2018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越秀小贷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94 万元。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公司 3 名独立董事进行审查后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表决。

3、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广州越秀金控为越秀小贷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越秀小贷业务发展需要。越秀小贷其他股东亦按出资比例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有效降低了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本次对外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担保条件不损害公司、广州越秀金控的利益，符合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必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相关意见如下：

1、广州越秀金控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广州越秀金控为越秀小贷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越秀小贷业务发展需要，增强越秀小贷融资能力。越秀小贷其他股东亦按出资比例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有效降低了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本次对外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担保条件不损害公司、广州越秀金控的利益，符合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广州越秀金控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核查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额度及方式

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范围为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以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且同意公司管理层授权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3、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5、委托理财的要求

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安全可控，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

尽管购买理财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且同意公司管理层授权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5、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资金用于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等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及其他证券相关的投资。

3、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30 亿元额度进行理财投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证券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使用的是闲置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李 威
张冠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8 年 3 月 14 日